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之債券之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遠洋控股」）發行的若干債券的相關信息。誠如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公告所載：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況

前期因重大事項存在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保護廣大債券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等相關規定，經遠洋控股申請，「遠洋地產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以下簡稱「**H18遠洋1**」）、「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以下簡稱「**H19遠洋1**」）、「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以下簡稱「**H19遠洋2**」）、「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一期）」（以下簡稱「**H21遠洋1**」）已自2025年2月25日起停牌；「遠洋地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以下簡稱「**H15遠洋5**」）、「遠洋地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三）」（以下簡稱「**H15遠洋3**」）、「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二期）」（以下簡稱「**H21遠洋2**」）已自2025年3月19日上

海證券交易所開市起停牌，有關停牌公告詳見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

二、債券復牌和後續轉讓安排

(一) 復牌涉及債券的基本信息

本次復牌共涉及「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H15遠洋5」、「H15遠洋3」、「H21遠洋2」7支公司債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號	債券名稱	債券簡稱	債券代碼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存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票面利率	受託管理人
1	遠洋地產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H18遠洋1	143666.SH	20.00	15.00	4.00%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遠洋地產有限公司2015年 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H15遠洋5	122498.SH	30.00	30.00	4.76%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遠洋地產有限公司2015年 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三)	H15遠洋3	122401.SH	15.00	15.00	5.00%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品種一)	H19遠洋1	155255.SH	17.00	13.20	5.50%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品種二)	H19遠洋2	155256.SH	12.00	12.00	4.59%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一期)	H21遠洋1	188102.SH	26.00	26.00	4.20%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二期)	H21遠洋2	188828.SH	19.50	19.50	4.06%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復牌和後續轉讓安排

截至目前，「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2025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已有效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本息兌付安排等事項的議案》。「H15遠洋3」、「H15遠洋5」、「H21遠洋2」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會議均未能有效召開，未通過《關於調整本息兌付寬限期條款的議案》。遠洋控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H15遠洋5」、「H15遠洋3」、「H21遠洋2」自2025年5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起復牌，復牌後將繼續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為上市期間特定債券提供轉讓結算服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轉讓，代碼維持不變，轉讓安排具體如下：

1. 特定債券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進行轉讓，代碼維持不變。
2. 特定債券採用全價方式轉讓，轉讓的報價及成交均為包含應計利息的全價，投資者需自行計算債券應計利息。
3. 特定債券轉讓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逐筆全額結算服務。
4. 特定債券轉讓的受讓方，應當為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三、停牌期間重大事項

(一) 債券持有人會議情況

1、本息兌付安排

遠洋控股於2025年4月7日至5月7日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了《關於調整本息兌付安排等事項的議案》(以下簡稱「《展期議案》」)。經持有人會議投票

表決，「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的《展期議案》均獲得通過。展期債券調整後本息兌付安排情況如下。

(1) 「H18遠洋1」

「H18遠洋1」應於2025年3月2日兌付的5%剩餘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7,500萬元）、應於2025年6月2日兌付的10%剩餘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15,000萬元），調整至2025年8月19日兌付。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H18遠洋1」應於2025年3月2日兌付的5%剩餘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7,500萬元）對應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間的利息、應於2025年6月2日兌付的10%剩餘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15,000萬元）對應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1日期間的利息，調整至2025年8月19日兌付。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遠洋控股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30個交易日內兌付「H18遠洋1」剩餘本金的0.3%。

(2) 「H19遠洋1」

「H19遠洋1」應於2025年6月20日兌付的5%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6,600萬元），調整至2025年8月19日兌付。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H19遠洋1」應於2025年3月20日兌付的本期債券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9日產生的利息、2025年6月20日兌付的5%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6,600萬元）對應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間的利息，調整至2025年8月19日兌付。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遠洋控股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30個交易日內兌付「H19遠洋1」剩餘本金的0.3%。

(3) 「H19遠洋2」

「H19遠洋2」應於2025年6月20日兌付的5%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調整至2025年8月19日兌付。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H19遠洋2」應於2025年3月20日兌付的本期債券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9日產生的利息、2025年6月20日兌付的5%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對應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間的利息，調整至2025年8月19日兌付。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遠洋控股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30個交易日內兌付「H19遠洋2」剩餘本金的0.3%。

(4) 「H21遠洋1」

「H21遠洋1」於2025年8月12日兌付的5%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13,000萬元），調整至2025年8月19日兌付。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H21遠洋1」應於2025年5月12日兌付的本期債券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5月11日產生的利息、2025年8月12日兌付的5%本金（即本金兌付金額人民幣13,000萬元）對應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間的利息，調整至2025年8月19日兌付。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遠洋控股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30個交易日內兌付「H21遠洋1」剩餘本金的0.3%。

(5) 特別說明

「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2024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審議通過的「調整本息兌付寬限期條款」約定，給予「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本息兌付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寬限期。如果遠洋控股在寬限期內對「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屆時應付本息進行了足額償付或得到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豁免，則不構成遠洋控股對「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的違約。「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於《展期議案》中約定的兌付日仍適用於30個交易日的寬限期。

2、寬限期調整安排

「H15遠洋5」、「H15遠洋3」、「H21遠洋2」於2025年4月7日至4月22日進行2025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會議未能有效召開，未能表決通過《調整本息兌付寬限期條款的議案》，即將本息兌付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寬限期，調整為連續60個交易日的寬限期。

(二) 銀行間債券品種重組進展

停牌期間，遠洋控股存續銀行間債券「24遠洋控股PPN001(重組)」、「22遠洋控股PPN001」面臨利息兌付，合計金額約人民幣2.62億元。遠洋控股於2025年2月至4月先後召開持有人會議，協商調整利息兌付安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形成有效決議。遠洋控股正在與有關投資人積極溝通，研究解決方案，力爭儘早達成一致。上述事項不會觸發公司債券交叉違約或提前清償條款，不會對公司債券已達成的有關議案造成實質性影響。但是，遠洋控股可能因銀行間債券品種前述事項面臨罰息、滯納金等額外費用，亦不排除將面臨賬戶凍結、訴訟仲裁、資產查封等風險。遠洋控股將密切關注並審慎評估上述事項對遠洋控股經營、財務等情況的影響，並及時履行後續信息披露義務。

(三) 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進展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方案正式生效。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總規模(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應付費用和收費)約63.15億美元，將轉換為約22億美元的新貸款及新票據，以及約41.15億美元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公司(作為遠洋控股之控股股東)境外債務重組取得的重要積極進展將為遠洋控股債務風險化解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

下一步，遠洋控股在繼續全力推進「保交樓、穩運營」的同時，將根據自身實際資源情況，積極努力制定境內信用債整體風險化解方案，切實依法公平保障全體債權人的權益最大化，並為遠洋控股贏得生存空間，實現可持續經營。

遠洋控股將嚴格依據相關規則，對重大事項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